

媒体的批评与地方长官的脸色

新闻舆论监督是实现民主监督、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的有效途径,监督是动力、监督是支持、监督是爱护。作为公众决策的主导者、公共管理的行使者,必须适应在媒体关注、舆论监督下开展工作,确保事件真相和工作进展等信息第一时间准确传递给公众。舆论监督是党和人民赋予新闻媒体工作者的神圣职责,是实现民主监督、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的有效途径。

——昆明市委书记仇和近日谈建立重大党务政务信息公开、主动接受新闻舆论监督制度时说

[中国新闻出版报一评]

某地今年可谓多事之秋,官员醉死歌厅,警察公然赌博,某局建“最牛”别墅群,某县圈地建豪宅等事件,接二连三被外地媒体乃至中央媒体曝光。然而令人不解的是,当地媒体却一直是噤若寒蝉。人们不禁要问:当地媒体干什么去了,难道只有“外来的和尚”会念经?

面对突发事件或所谓的“负面新闻”,当地媒体更具有“天时地利”之优势,更有条件掌握事件全貌,并及时、准确、客观地报道出去。那么当地媒体为何缺位呢?在有些官员眼中,突发事件往往有负面影响和效应,倘若被媒体曝光,他们的政绩可能会受到影响。因此他们不允许媒体曝光,不希望更多的人知道,尤其不能让上级知道。而当地媒体不得不按上头的指

示行事,对突发事件要么不报,要么按上头的口径报。当然也可能上头并没有发话,而是媒体自己忙影响当地形象,怕落埋怨、挨批评,因而“主动”缺位。不管哪种原因,当地媒体的缺位和失语,对其公信力、权威性和声誉都是一种损害,有悖于媒体的社会职责。

1993年8月5日,深圳一家仓库发生爆炸,死伤逾百人。当时陈锡添是深圳特区报的副总编,市里指示不登火灾伤亡情况。陈锡添就对总编辑说:“我明天就准备被撤职,不干了。我今天一定要按真实情况写。”陈锡添跟总编辑直奔救火现场,在那里他们见到广东省委副书记。陈锡添向他汇报说这场火灾新华社和别的媒体都会报的。报道不提伤亡情况,会被视为深圳封锁新闻。省委副书记当即同意如实报道。第二天省委书记看到这

篇报道,很满意地说这篇报道真实、全面,报道得好。

从这件事中,我们不仅看到高层领导对客观事实和新闻规律的尊重,更看到了新闻工作者唯实不唯上的精神和强烈的使命感。今天新闻报道已经进入了一个海量、快捷、互动、无国界的时代。在这样的形势下,企图掩盖突发事件、封锁消息已经变得越来越困难,而政府的执政理念也有了很大转变,政府越来越敢于负责、勇于自责。这一点仅从我国今年如何应对“冰雪灾害”、“西藏事件”、“汶川地震”、“毒奶事件”中就可以看出。因此面对突发事件,当地媒体与其缺位而被群众指指点点,倒不如打好主动仗,积极争取话语权,及时客观地予以报道,从而正确引导舆论,真正当好党和人民的喉舌。

[快报再评]

这篇文章的语句是真理,既对官员讲了随着传媒业的迅

猛发展,企图掩盖突发事件、封锁消息已经变得越来越困难,政府要敢于负责;又讲了新闻工作者应有唯实不唯上的精神和强烈的使命感,当好党和人民的喉舌,不亦善哉?但这种劝善的老调子已讲了数千年,会有多少效果。开明的“上级”总是少数,“五不怕”的“海瑞”难有好下场。如果地方媒体的官位是地方长官给的,他就不能不揣摩地方长官的好恶,所谓“屁股决定脑袋”是也。常言道“小心无大错”,又有“宁左勿右”的历史经验,有多少媒体老总敢自行其是?

所以,关键是权力的来源——由谁赋权的问题。《人民日报》前些天有人提出为新闻立法,说的就是这条思路:媒体应当由法律赋权,由法律来规范媒体的监督行为。媒体监督谁,怎样监督,取决于媒体的“良知”,取决于媒体担负的社会责任,而不必看地方长官的脸色行事。

↓突发事件发生时当地媒体为何缺位? 中国新闻出版报 11月26日

“救死扶伤”救谁扶谁

↓中国版警察与赞美诗是怎样炼成的 成都商报11月27日 作者:陈才

北京顺义法院日前开审一个抢劫案,抢劫犯的犯罪动机让在场的人都震惊了:抢劫犯李大伟居然是因为自己犯了重病,无钱医治,希望犯罪后进入监狱获得国家免费治疗。(《新京报》11月26日)

[成都商报一评]

读过美国著名作家欧·亨利的短篇小说《警察与赞美诗》的人,一定会对文中三番五次肇事试图入狱过冬的索比印象深刻,而现实生活中竟然真有像索比这样“向往”牢狱生活的人。

为了去监狱治病而抢劫,这还算是“聪明”的。全国人大代表王维忠却透露,全国有超过八成的生病农民因无钱进医院死在家中,另外全国有近五成公民抱着痛肚望断求医路。

这其中暴露出的无疑是我国医疗保障制度的重大缺失。百姓看病难、看病贵,保障门槛太低,覆盖面太窄,报销程序烦琐等问题,一直未得到根本解决。在一些地方的偏远农村地区,一旦患上重病大病,就意味着全家陷入赤贫,虽有合作医疗、民政特困户救助、疾病救助等制度,但在越来越高的医疗费面前,却都只是杯水车薪。

医疗的本质具有两重性,一是权利,二是商品。基本医疗、急救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救治,这是每个人应享有的基本权利;而不同的医疗价格享受不同的服务,此时的医疗服务便成为一种商品。政府应负责基本权利的那一部分,增设专项资金,为那些交不起钱的贫困患者支付急救的费用。也就是说,病人危在旦夕,亟须救助,却因无钱而被挡在医院门外,政府不应该袖手旁观。

特困人群在政府指定的公立医院就医,可以享受免费的医疗,这类医院每年可向国家财政报账,经核实后,政府按一定比例为医院“报销”;经济发展程度不如我国的印度,也做到了为贫困人口提供一定水平的救助和免费医疗。这也是我们根本需要的。

[快报再评]

李大伟在中国农民中算是头脑比较“灵活”的人,虽然他以犯罪收监换取治病权利的想法也是“摸”出来的、被逼无奈的选择。要知道,更多的农民宁愿等死也不会“丢祖宗三代的脸”去坐牢。新医改方案正在热烈讨论中,广东省卫生厅副厅长廖新波在他的博客中、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公开批评,新方案没有“亮点”,但愿他的批评是错误的,或者被倾听。

建国之后我国关于体育和卫生事业发展方针的表述非常正确,“发展体育运动”,是为了“增强人民体质”,而没有要我们把钱主要花在竞技金牌上;卫生要以“预防为主”,要“救死扶伤,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”,这些话说得多么中肯!

盖高楼的地产商智商低不了

↓有几个开发商能明白市长不救市 现代快报 11月28日 作者:李鸿文

[快报一评]

在全国各地一片救市呼声中,深圳市长发声不救市,单凭这表态,就卓尔不群,就是新闻。这个表态不仅回应了开发商们通过舆论营造的救市压力,还粉碎了他们通过短信传播的各种谎言。

其实,这并不是深圳市长的首次表态。在年初全国两会时,许宗衡市长在回答有关房价“拐点论”时就表明了态度。市长不“卖拐”,与市长“不救市”一脉相承,都表明市长不会干预市场。

但愿开发商们能读懂市长“不救市”的真正含义。政府要做的,就是保证房地产市场朝着法治和市场的轨道有序健康地发展。深圳近来

的措施主要包括四个方面:第一,提供有效土地供给;第二,通过提供廉租房、经济适用房、公共租赁房等调整住房市场的整体结构,满足普通百姓住房需求;第三,依法严格管理房地产市场;第四,加快社会住房保障体系建设。这些措施,是治市,维市,而不是救市,更不是救房价。

可开发商们总喜欢将治市、维市理解为救市和救房价。每当政策面出台市场利好消息,地产商们习惯于以拉高房价来“消费”政策利好。此前,就有地产商一边发出惨淡的呼吁,一边暗中拉升房价。果不其然,26日央行宣布大幅降息。这对地产而言当然是大红包,信贷环境宽松了,购房者房贷负担

减轻了,消费意愿也随之增强。就在我写这篇文章时,又收到一条短信:央行降息,房租高于月供,某某花园诚邀品鉴。我上网一查,该“花园”刚公布的房价比一星期前每平米高出了700元。政策利好就这样被他们独吞了。

楼市的根本并不取决于有多少政策红包,价格是其决定因素。以深圳为例,虽然关外房价略有下降,但关内房价依然耸入云霄。而据《每日经济新闻》报道,包括深圳在内的15个主要城市存量商品房需27个月消化。如果开发商们借政策利好继续摆出“高姿态”,那么,最终消费者还是不会买账。所以,我希望地产商们要读懂市长“不救市”的信息,放低身段,将房价降到合理水平,别总是把希望寄托于政策利好,继

续沉迷于暴利的美梦中。

[快报再评]

我严重不赞同本文作者低估地产商的智商。我感觉他们大都是“人精”,对官员的心思比你猜测得更准确。当然,有道是利令智昏,他们也有可能犯糊涂,一厢情愿地解读市长们的话语。

但是,以我的观察,房地产商们是坚信政府会救市的,事实上像我在的城市,房价包括房租降幅微不足道,我每天从房产中介门前走过都要看一眼,即使降也不可与上亿散户们投资的股价之“降”同日而语,而政府已经出台救市政策了——存贷款利率猛降,供房压力大减,当然有利于楼盘销售,有利于“稳定楼市”!

腐败已成为难闻好吃的“臭豆腐”

↓深圳舞王大火案让人想不通的玩忽职守 中国青年报 11月28日 作者:张鸣

[中国青年报一评]

据深圳方面自己的调查结果,舞王歌舞厅是一个无照无证,而且涉毒涉黄的大型娱乐场所。这样一个场所,火爆得连香港居民都能吸引来,在深圳这个繁华的都市,能挣多少钱,恐怕不会是个小数目吧?有警方做靠山,但靠山只拿这么一点钱,特别是那位负责整顿歌舞娱乐场所的副局长,6万元就打发了,还得帮人家消那么大的灾,这是特别廉洁,特别老土,没见过钱呢,还是他们为特种企业服务的意识超强,少收费多办事?至于其他几位,就更令人不解了。那些负责本片区消防、娱乐场所检查以及文化许可证发放的负责人,眼睁睁看着舞王这么巍峨的一座歌舞厅,在眼皮底下无照无证经营了一年多,硬是无动于衷,连过问都懒得过问一下。

人们知道,治安、消防、

街道和文化管理部门,对于相关产业的执法状况,不要说无照无证,就是所有证件都齐全,这些部门的管理检查力度也相当大。那么巍峨雄伟的一个歌舞厅,不是蹬着三轮车到处打游击的小贩,绝无逃出执法者眼界的可能性,除非这个舞厅特别有来头,即使如此,必要的开点,也是免不了的。舞王开在深圳,不是开在山里,经营者怎么可能集体催眠了4个管理者,让他们一起不作为,这样的神话,让人生疑。

一起造成44人死亡的特大事故,这样的事,即使发生在事故多发的矿山,都属于令人震惊的惨剧。那44条鲜活的生命,原本不该死的,那里不该有风险的,人们去那里,不是出于无奈,为了挣钱养家,只是为了娱乐开心。然而,却由于管理者、执法者的玩忽职守,或者说贪婪,白白送掉了性命。山西矿山同样等

级的事故,一下子查处一堆人,为此负责的还有省级的高级干部,而深圳却只拍了几只苍蝇,即使这些苍蝇,也似乎避重就轻,只查其轻罪玩忽职守,这样的查处,又能说服谁?公布调查结果的新闻发布会,没有给记者提问时间,记者的采访,也被婉拒。

这个世界,老百姓可能不懂法律,也不知道查案的专业规矩,但是,他们懂常识,完全不符合常识的查处,是无法向国人交代的。

[快报再评]

“公布调查结果的新闻发布会,没有给记者提问时间,记者的采访,也被婉拒。”这样的新闻发布会跟发通告有什么区别?既然如此,想人们不里,不是出于无奈,为了挣钱养家,只是为了娱乐开心。然而,却由于管理者、执法者的玩忽职守,或者说贪婪,白白送掉了性命。山西矿山同样等

力。于是,就有了本文作者根据常情常理的推论与质疑。

具体到陈副局长,我是两边的话都信。可能有确凿证据能成为呈堂证供的受贿金额就6万元,而陈家的钱财也真以千万元计。在深圳这块地方,一个村、一个派出所的辖区内,就可能上百家有规模的企业,数百家上千家店铺,有事无事、大事小事、逢年过节的“礼尚往来”,有权者不动声色一年拿个上百万的“常例”钱,不算稀奇。所谓“财产来源不明”的罪名(最高5年)就是为此而设的;对这样的“收入”迟迟不作受贿论处,也是为了避免“打击一大片”。这确是一个体制性弊病,处理一两个人没用。

还有一点要指出,“腐败”确已成为难闻好吃的“臭豆腐”,尽可能说少贪官的受贿额度,不仅是为了维护官员的整体形象,也确有担心人们妒忌贪官的考虑。